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上诉人 (原审被告) 宁波市威尔炊具制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 (原审原告) 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5-18 12:45:03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浙民三终字第147号

上诉人宁波市威尔炊具制品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威尔公司) 因专利侵权纠纷一案, 不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04) 杭民三初字第231号民事判决, 向本院提出上诉。本院立案后审查发现, 上诉人威尔公司在上诉期限届满后七日内, 未按原审判决通知要求预缴二审案件受理费, 不履行诉讼义务, 依照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 (十一) 项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本案按上诉人威尔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周 平
代理审判员 周 卓 华
代理审判员 王 亦 非

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郭 剑 霞

此文书已被浏览 499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